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列报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度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年度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文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年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四届十五次审计委员会、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及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为此，公司将原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列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该项会计报表格式的调整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400,000.00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400,000.00元。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列报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且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

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均表示同意。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十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